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2 年第 80 期(总第 1597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 80 期(总第 1597 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7 号 ..... ( 3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2022 年总目录 ..... (19)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6, 2022

No. 80(Series Issue No. 1597)

---

##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37, 2022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Catalogue of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of 2022 .....	(19)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告

2022 年 第 37 号

2005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其中美国公司税率为 46%,日本公司税率为 46%,韩国公司税率为 7%—46%。

2008 年 6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将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2.3%。

2009 年 5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由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继承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7%的反倾销税率;以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的反倾销税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10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2010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92 号公告,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和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1 年 8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44 号公告,决定由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 System Ltd.)继承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7%的反倾销税率。以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的反倾销税率。

2012 年 7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由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TAIHAN Fiberoptics Co., LTD.)继承原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2.3%的反倾销税率。以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的反倾销税率。

2013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9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将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 System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9.1%,将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TAIHAN Fiberoptics Co.,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7.9%。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7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78 号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务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2008 年第 19 号公告、2009 年第 36 号公告、2010 年第 92 号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公告、2012 年第 37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9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47 号公告,决定自

2022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我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我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04年第96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英文名称: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er。

具体描述: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通常被称为G.652光纤或G.652单模光纤。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的单模光纤标准,G.652单模光纤有G.652A,G.652B,G.652C,G.652D等型号。它同时具有1550nm和1310nm两个窗口。零色散点位于1310nm窗口附近,而最小衰减位于1550nm窗口。其特点在设计时的波长在1310nm附近时的色散为零,1550nm波长时损耗最小,但色散最大。G.652单模光纤在上述两个窗口的损耗典型值为:1310nm窗口的衰减在0.3~0.4dB/km,色散系数在0~3.5ps/nm.km,1550nm窗口的衰减在0.19~0.25dB/km,色散系数在15~18ps/nm.km。

主要用途: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具有内部损耗低、带宽大、易于升级扩容和成本低的优点,主要适用于各类光缆结构,包括光纤带光缆、松套层绞光缆、骨架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和紧套光缆等,能够广泛应用于高速率、长距离传输,包括长途网、市内城域网,以及接入网等在内的通信骨干网。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90011000,不包括该税则号项下其他型号的光纤和光导纤维束及光缆。

根据商务部2004年第96号公告、2008年第19号公告、2009年第36号公告、2010年第92号公告、2011年第44号公告、2012年第37号公告、2013年第9号公告和2016年第78号公告的规定,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所有日本公司 46%

韩国公司:

1. 韩国LS电线株式会社 9.1%

(LS Cable & System Ltd.)

2. 韩国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 7.9%

(TAIHAN Fiberoptics Co.,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46%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 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 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 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21 年第 47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05 年 1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其中美国公司税率为 46%,日本公司税率为 46%,韩国公司税率为 7%-46%。

2008 年 6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15 日起,将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2.3%。

2009 年 5 月 26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决定由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继承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7%的反倾销税率;以 LG 电线株式会社(LG Cable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

所适用的 46% 的反倾销税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2009 年第 107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同时终止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反倾销措施。2010 年 12 月 31 日,商务部发布 2010 年第 92 号公告,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和 2009 年第 36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2011 年 8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 2011 年第 44 号公告,决定由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 System Ltd.)继承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7% 的反倾销税率。以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 的反倾销税率。

2012 年 7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 2012 年第 37 号公告,决定由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TAIHAN Fiberoptics Co., LTD.)继承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在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2.3% 的反倾销税率。以株式会社 OPTOMAGIC(OPTOMAGIC CO., LTD)名称向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品,适用该反倾销措施中“其他韩国公司”所适用的 46% 的反倾销税率。

2013 年 3 月 1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9 号公告,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5 日起,将 LS 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 System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9.1%,将大韩光通信株式会社(TAIHAN Fiberoptics Co., LTD.)公司的反倾销税率调整为 7.9%。

2015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15 年第 70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立案调查。2016 年 12 月 30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78 号公告,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务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2008 年第 19 号公告、2009 年第 36 号公告、2010 年第 92 号公告、2011 年第 44 号公告、2012 年第 37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9 号公告,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二、调查程序

### (一)立案及通知。

#### 1. 立案。

2021 年 9 月 2 日,商务部收到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代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调查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 立案通知。

2021 年 12 月 24 日,调查机关通知日本驻华大使馆及韩国驻华大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

光纤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1年12月31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日本驻华大使馆及韩国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本案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并以《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交了相关材料。韩国LS电线株式会社(LS Cable & System Ltd.)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进行了注册。

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和韩国生产商、出口商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调查。

####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2年1月26日,调查机关向国外企业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向国内企业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生产者问卷;向国内进口商发放了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上述企业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

#### (四)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22年9月20日,申请人提交了《日、韩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期终复审案补充资料》和有关数据证明文件。

2022年9月20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日韩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期终复审案部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修改情况的说明》。

#### (五)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 (六)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2年11月30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利害关系方向调查机关提交对裁决披露的评论意见。

###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日本。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日本生产商、出口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日本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日本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日本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46%。调查机关在 2010 年第 92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78 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无利害关系方主张原产于日本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和倾销幅度发生变化。

调查机关根据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数据,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 2. 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7—2021 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产能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产能为 4600 万芯公里,2018 年—2021 年保持平稳,均为 5100 万芯公里;同期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35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和 33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即产量与产能差额)分别为 11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和 18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4%、29%、29%、29%和 35%。这表明,日本拥有大量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能力,并且闲置产能及占总产能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 (2)日本市场需求情况。

2017—2021 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1000 万芯公里、1000 万芯公里、1030 万芯公里、1060 万芯公里和 1080 万芯公里,基本保持稳定。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3600 万芯公里、4100 万芯公里、4070 万芯公里、4040 万芯公里和 4020 万芯公里,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8%、80%、80%、79%和 79%。这表明,日本市场对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需求有限,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四分之三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日本出口情况。

2017—2021 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2500 万芯公里、2580 万芯公里、2560 万芯公里、2520 万芯公里和 2520 万芯公里,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1%、72%、71%、70%和 76%,即每年有高达 70%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数据表明,2017—2021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仍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 3. 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日本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分别为126.55万芯公里、276.79万芯公里、71.99万芯公里、38.55万芯公里和46.21万芯公里,占当年中国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7.2%、26.3%、13.4%、11.6%和29.7%。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尽管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日本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总体大幅减少,但对中国的出口一直在继续,多个年份还占据了中国总进口量的较大比重,且在产业损害调查期末,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数量出现明显增长,其中仅2021年1—6月,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数量即超过了2020年全年对中国出口数量。在日本自身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出口商、生产商而言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仍将是其消化闲置产能的重要目标市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2017—2021年,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26200万芯公里、26000万芯公里、25000万芯公里、24800万芯公里和26500万芯公里,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比例约为57%。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而言,本国需求有限,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因此中国市场始终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表示不同意见。

调查机关认为,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国内市场需求量有限,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际市场,每年有高达70%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第一大消费市场,是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重要目标市场,且日本邻近中国,产品运距短,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和缩短交货期,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总体大幅减少,但调查期末,对中国出口数量出现反弹,与此同时,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进一步表明日本生产商仍在采用倾销出口策略争夺中国市场份额。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二) 韩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韩国生产商、出口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韩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 1. 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7%—46%。调查机关在 2010 年第 92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78 号公告中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经两次期间复审,调查机关先后发布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和 2013 年第 9 号公告,将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进行了调整。现行税率为 7.9%—46%。

申请人在申请书中提交的数据显示,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未向中国出口。

### 2. 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7—2021 年,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1800 万芯公里;同期产量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年产量分别为 1140 万芯公里、1100 万芯公里、1100 万芯公里、1060 万芯公里和 11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即产量与产能差额)分别为 660 万芯公里、700 万芯公里、700 万芯公里、740 万芯公里和 7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7%、39%、39%、41%和 39%。这表明,韩国拥有较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能力,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

#### (2) 韩国市场需求情况。

2017—2021 年,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的需求量分别为 560 万芯公里、580 万芯公里、600 万芯公里、560 万芯公里和 570 万芯公里,总体略有上升。同期,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国内需求量)分别为 1240 万芯公里、1220 万芯公里、1200 万芯公里、1240 万芯公里和 1230 万芯公里,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9%、68%、67%、69%和 68%。这表明,韩国市场对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需求相对有限,对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能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超过三分之二的产能须依赖国际市场消化。

#### (3) 韩国出口情况。

2017—2021 年,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年出口量分别为 580 万芯公里、540 万芯公里、480 万芯公里、500 万芯公里和 520 万芯公里,占年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51%、49%、44%、47%和 47%,即每年有 44%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其重要的销售方式。

上述数据表明,2017—2021 年间,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存在较大的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其自身市场需求量虽略有上升,但对产能的消化能力有限,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 3. 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和 2018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分别为 211.15 万芯公里和 44.77 万芯公里,占当年中国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2%和 4.3%。2019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大幅下降,2020 年至调查期末,韩国未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尽管受反倾销措施影响,韩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总体大幅减少,2019 年以来,中国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自 2020 年起,韩国未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但在产业损害调查期初,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较多,2017 年占据当年中国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量比例的 12%,占韩国当年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量比例的 36.4%。在韩国自身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出口商、生产商而言具有很强的吸引力,仍将是其消化闲置产能的重要目标市场。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2017—2021 年,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26200 万芯公里、26000 万芯公里、25000 万芯公里、24800 万芯公

里和 26500 万芯公里,占全球市场需求量的年均比例约为 57%。对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而言,本国需求有限,依赖出口的产能较大,因此中国市场始终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表示不同意见。

调查机关认为,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国内市场需求量有限,供过于求,严重依赖国际市场,每年有 44% 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第一大消费市场,是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重要目标市场,且韩国邻近中国,产品运距短,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和缩短交货期,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虽然在本次期终复审产业损害调查期间,受反倾销措施影响,韩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总体大幅减少,自 2020 年起,韩国未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但历史上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长期存在倾销,在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客户考虑的主要决定因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韩国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再度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以重新占据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

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再度发生。

### **(三)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1 年第 47 号公告中规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主张,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与国内企业生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是同类产品。

### **(二) 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并主张其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六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48%—61% 之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的合计产量已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

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 (一)国内产业状况。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亨通光纤科技有限公司、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中住光纤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 1. 需求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分别为26200万芯公里、26000万芯公里、25000万芯公里、24800万芯公里和13000万芯公里。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0.76%,2019年比2018年下降3.85%,2020年比2019年下降0.80%,2017—2020年,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8.33%。

#### 2. 产能。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14644万芯公里、15171万芯公里、16129万芯公里、17251万芯公里和9647万芯公里。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3.59%,2019年比2018年增长6.32%,2020年比2019年增长6.96%,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11.84%。

#### 3. 产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13888万芯公里、13815万芯公里、12521万芯公里、14178万芯公里和8266万芯公里。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0.52%,2019年比2018年下降9.37%,2020年比2019年增长13.23%,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降后升趋势,总体有所增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24.66%。

#### 4. 销售量。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分别为14482万芯公里、14263万芯公里、11627万芯公里、14054万芯公里和7480万芯公里。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2%,2019年比2018年下降18.48%,2020年比2019年增长20.87%,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27.85%。

#### 5. 市场份额。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分别为61.43%、59.89%、50.91%、61.36%和61.64%。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1.53个百分点,2019年比2018年下降8.99个百分点,2020比2019年增长10.46个百分点,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9.41个百分点。

#### 6. 销售价格。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49.57元/芯公里、50.93元/芯公里、33.11元/芯公里、23.07元/芯公里和17.62元/芯公里。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2.73%,2019年比2018年下降34.98%,2020年比2019年下降30.33%,2017—2020年,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下降29.57%。

#### 7. 销售收入。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717953万元、726335万元、385016万元、324216万元和131762万元。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1.17%,2019年比2018年下降46.99%,2020年比2019年下降15.79%,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下降9.96%。

#### 8. 税前利润。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114218万元、127094万元、负17177万元、负38369万元和负36347万元。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11.27%,2019年由盈转亏,2020年比2019年增亏123.37%,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先升后降、先盈后亏,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亏120.97%。

#### 9. 投资收益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8.28%、18.68%、负2.16%、负4.58%和负4.17%。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0.40个百分点,2019年由正值转为负值,2020年比2019年下降2.42个百分点,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先升后降、先正后负,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下降1.86个百分点。

#### 10. 开工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94.83%、91.07%、77.63%、82.18%和85.69%。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3.77个百分点,2019比2018年下降13.44个百分点,2020年比2019年增长4.55个百分点,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先降后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8.81个百分点。

#### 11. 就业人数。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2373人、2354人、1763人、1723人和1473人。其中2018年比2017年下降0.81%,2019年比2018年下降25.07%,2020年比2019年下降2.28%,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年1—6月同比下降6.52%。

#### 12. 劳动生产率。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58529芯公里/年/人、58701芯公里/年/人、71003芯公里/年/人、82276芯公里/年/人和56118芯公里/年/人。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0.29%,2019年比2018年增长20.96%,2020年比2019年增长15.88%,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持续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33.36%。

#### 13. 人均工资。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92435元/人、109408元/人、120608元/人、119666元/人和60006元/人。其中2018年比2017年增长18.36%,2019年比2018年增长10.24%,2020年比2019年下降0.78%,2017—2020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先升后降,总体呈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同比增长1.08%。

#### 14. 期末库存。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262万芯公

里、599 万芯公里、736 万芯公里、725 万芯公里和 551 万芯公里。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28.54%，2019 年比 2018 年增长 22.85%，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50%，2017—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先升后降，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同比下降 52.62%。

####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8883 万元、76326 万元、负 85295 万元、42198 万元和 61296 万元。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净流入增长 56.14%，2019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2020 年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17—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大幅波动趋势。2021 年 1—6 月净流入同比增长 3013.83%。

#### 16. 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劳动生产率、人均工资、产量、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2017—2020 年，产能和劳动生产率持续增长，2020 年比 2017 年分别增长 17.80% 和 40.57%，2021 年 1—6 月同比分别增长 11.84% 和 33.36%。人均工资总体增长，2020 年比 2017 年增长 29.46%，2021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08%。产量、市场份额和销售量虽在 2019 年有明显下滑，但调查期末已恢复至调查期初 2017 年的较高水平，其中 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产量增长 2.09%，市场份额微降 0.07 个百分点，销售量下降 2.96%。2021 年 1—6 月，市场份额同比增长 9.41 个百分点，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分别增长 24.66% 和 27.85%。以上情况表明，产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

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不稳定。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用于衡量国内产业发展状况的多项指标出现下滑，一些指标下滑严重。2019 年以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2019 年同比下降 34.98%，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0.33%，2021 年 1—6 月同比继续下降 29.5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 2019 年虽有明显下滑，但 2020 年开始回升，2021 年 1—6 月已接近期初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46.99%，2020 年以来销售量虽然回升，但由于销售价格仍在继续下跌，导致销售收入仍比 2019 年下降 15.79%，2021 年 1—6 月同比继续下降 9.96%。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自 2019 年由正转负，出现较大亏损且数额不断加大，2020 年比 2019 年增亏 123.37%，2021 年 1—6 月，同比增亏 120.97%。投资收益率自 2019 年也由正转负且比率不断加大，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2.42 个百分点，2021 年 1—6 月，同比下降 1.86 个百分点。此外，开工率 2019 年同比大幅下降 13.44 个百分点，2020 年以来有所回升，但仍未达到期初水平。就业人数持续下降，产品库存大幅增加 110.31%。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虽然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 2019 年以来，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情况明显恶化，目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二)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 1. 被调查产品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日本对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分别为 126.55 万芯公里、276.79 万芯公里、71.99 万芯公里、38.55 万芯公里和 46.21 万芯公里，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48%、1.06%、0.29%、0.16% 和 0.36%，占当年中国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7.2%、26.3%、13.4%、11.6% 和 16.3%。数据显示，2017 年—2020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和进口总数量的比例总体均

呈大幅下降趋势,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日本生产商或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 2021 年 1—6 月,日本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又有所增加,仅半年的出口数量就超过了 2020 年全年对中国的出口数量。

前述倾销部分调查结果表明,2017—2021 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能分别为 4600 万芯公里、5100 万芯公里、5100 万芯公里、5100 万芯公里和 5100 万芯公里;产量分别为 35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3600 万芯公里和 33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分别为 11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1500 万芯公里和 18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4%、29%、29%、29%和 35%。同期,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 1000 万芯公里、1000 万芯公里、1030 万芯公里、1060 万芯公里和 1080 万芯公里,可供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3600 万芯公里、4100 万芯公里、4070 万芯公里、4040 万芯公里和 4020 万芯公里,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78%、80%、80%、79%和 79%。上述数据显示,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闲置产能较大,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也很高,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损害调查期内,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出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重仍然维持在较高的水平,表明中国始终是其重要出口目标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 **(2)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分别为 211.16 万芯公里、44.77 万芯公里和 0.02 万芯公里,其中 2017 年和 2018 年韩国对中国出口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0.81%和 0.17%,占当年中国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2.0%和 4.3%。2020 年—2021 年 1—6 月,韩国未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韩国对中国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数量、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和进口总数量的比例总体均呈大幅下降趋势,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韩国生产商或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

前述倾销部分调查结果表明,2017—2021 年,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1800 万芯公里;产量分别为 1140 万芯公里、1100 万芯公里、1100 万芯公里、1060 万芯公里和 11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分别为 660 万芯公里、700 万芯公里、700 万芯公里、740 万芯公里和 700 万芯公里;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37%、39%、39%、41%和 39%。同期,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需求量分别为 560 万芯公里、580 万芯公里、600 万芯公里、560 万芯公里和 570 万芯公里,可供出口的产能分别为 1240 万芯公里、1220 万芯公里、1200 万芯公里、1240 万芯公里和 1230 万芯公里,可供出口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9%、68%、67%、69%和 68%。上述数据显示,韩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闲置产能较大,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很高,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能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韩国在本次期终复审倾销调查期内虽然未对中国出口,但历史上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出口长期存在倾销,出口数量较大,表明中国是其重要出口目标市场。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均可能大量增加。

## 2. 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 (1)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生大幅压制和抑制作用。

在本次复审中,国内产业主张,在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原产于日本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73 美元/芯公里、8.80 美元/芯公里、7.91 美元/芯公里、7.10 美元/芯公里和 4.67 美元/芯公里。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0.79%,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10.06%,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0.30%,2021 年 1—6 月同比下降 31.68%。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46.51%。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49.57 元/芯公里、50.93 元/芯公里、33.11 元/芯公里、23.07 元/芯公里和 17.62 元/芯公里。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2.73%,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4.98%,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0.33%,2021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9.5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 64.45%。

以上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前述调查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初,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 2019 年以来,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目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强大吸引力,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仍在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采用倾销手段,进一步降低价格以获得中国市场份额,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出现大量增加,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将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2)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04 年第 96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价格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生大幅压制和抑制作用。

在本次复审中,国内产业主张,在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物理特征、原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外观、质量、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的情况下,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产品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并压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7—2019 年,原产于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7.46 美元/芯公里、8.30 美元/芯公里和 3.05 美元/芯公里。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11.31%,2019 年比 2018 年大幅下降 63.29%。2020 年以来,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未对中国出口。2017—2019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2019 年比 2017 年下降 59.12%。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分别为 49.57 元/芯公里、50.93 元/芯公里、33.11 元/芯公里、23.07 元/芯公里和 17.62 元/芯公里。其中 2018 年比 2017 年增长 2.73%,2019 年比 2018 年下降 34.98%,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30.33%,2021 年 1—6 月同比下降

29.57%。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呈大幅下降趋势,调查期末比调查期初下降64.45%。

以上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前述调查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初,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2019年以来,国内产业生产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目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消费市场,对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强大吸引力,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无实质差别,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因素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初,韩国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生产商和出口商对中国市场出口量仍然较大,尽管2020年以来韩国未对中国出口,但2019年对中国的出口价格同比大幅下降63.29%,因此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再度采用倾销手段,进一步降低价格以获得中国市场份额,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出现大量增加,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将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综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附 表

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编号	项 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1-6月	2021年1-6月
1	中国总产量(万芯公里)	28,000	27,900	26,100	25,200	12,150	13,500
	变化率	—	-0.36%	-6.45%	-3.45%	—	11.11%
2	需求量(万芯公里)	26,200	26,000	25,000	24,800	12,000	13,000
	变化率	—	-0.76%	-3.85%	-0.80%	—	8.33%
3	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万芯公里)	337.70	321.56	72.01	38.55	14.11	46.21
	变化率	—	-4.78%	-77.61%	-46.46%	—	227.46%
4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美元/芯公里)	7.93	8.73	7.91	7.10	6.84	4.67
	变化率	—	10.04%	-9.36%	-10.29%	—	-31.68%
5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1.29%	1.24%	0.29%	0.16%	0.12%	0.36%
	变化率(百分点)	—	-0.05	-0.95	-0.13	—	0.24

编号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6	产量(万芯公里)	13,888	13,815	12,521	14,178	6,631	8,266
	变化率	—	-0.52%	-9.37%	13.23%	—	24.66%
7	产能(万芯公里)	14,644	15,171	16,129	17,251	8,626	9,647
	变化率	—	3.59%	6.32%	6.96%	—	11.84%
8	开工率	94.83%	91.07%	77.63%	82.18%	76.87%	85.69%
	变化率(百分点)	—	-3.77	-13.44	4.55	—	8.81
9	国内销售量(万芯公里)	14,482	14,263	11,627	14,054	5,851	7,480
	变化率	—	-1.52%	-18.48%	20.87%	—	27.85%
10	出口销量(万芯公里)	350	834	784	968	277	1,115
	变化率	—	138.18%	-6.07%	23.51%	—	302.19%
11	总销量(万芯公里)	14,833	15,097	12,410	15,022	6,128	8,595
	变化率	—	1.78%	-17.79%	21.04%	—	40.26%
12	自用量(万芯公里)	1,612	1,310	1,100	1,165	417	533
	变化率	—	-18.72%	-16.05%	5.91%	—	27.81%
13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717,953	726,335	385,016	324,216	146,332	131,762
	变化率	—	1.17%	-46.99%	-15.79%	—	-9.96%
14	出口销售收入(万元)	19,015	47,232	29,754	24,507	7,679	23,602
	变化率	—	148.39%	-37.00%	-17.64%	—	207.37%
15	总销售收入(万元)	736,968	773,567	414,771	348,723	154,010	155,364
	变化率	—	4.97%	-46.38%	-15.92%	—	0.88%
16	期末库存(万芯公里)	262	599	736	725	1,162	551
	变化率	—	128.54%	22.85%	-1.50%	—	-52.62%
17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芯公里)	49.57	50.93	33.11	23.07	25.01	17.62
	变化率	—	2.73%	-34.98%	-30.33%	—	-29.57%
18	税前利润(万元)	114,218	127,094	-17,177	-38,369	-16,449	-36,347
	变化率	—	11.27%	-113.52%	-123.37%	—	-120.97%
19	投资收益率	18.28%	18.68%	-2.16%	-4.58%	-2.31%	-4.17%
	变化率(百分点)	—	0.40	-20.84	-2.42	—	-1.86
20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883	76,326	-85,295	42,198	-2,104	61,296
	变化率	—	56.14%	-211.75%	149.47%	—	3013.83%
21	就业人数(人)	2,373	2,354	1,763	1,723	1,576	1,473
	变化率	—	-0.81%	-25.07%	-2.28%	—	-6.52%
22	人均工资(元/人)	92,435	109,408	120,608	119,666	59,364	60,006
	变化率	—	18.36%	10.24%	-0.78%	—	1.08%
23	劳动生产率(芯公里/年/人)	58,529	58,701	71,003	82,276	42,081	56,118
	变化率	—	0.29%	20.96%	15.88%	—	33.36%
24	市场份额	61.43%	59.89%	50.91%	61.36%	52.23%	61.64%
	变化率(百分点)	—	-1.53	-8.99	10.46	—	9.41

## 2022 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总目录

### 第 1 期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3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1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2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3 号

### 第 2 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4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5 号

### 第 3 期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5 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6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7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8 号

### 第 4 期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7 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19 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20 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21 号

### 第 5 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8 号

### 第 6 期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49 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50 号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22 号

#### 第 7 期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1 年第 51 号

#### 第 8 期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第 9 期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第 10 期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 第 11 期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第 12 期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 第 13 期

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跨周期调节进一步稳外贸的意见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2021 年第 256 号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 第 14 期

3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 第 15 期

39.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批复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 第 16 期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第 17 期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5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

#### 第 18 期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7 号

5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 第 19 期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5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第 20 期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5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第 21 期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7 号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 第 22 期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 第 23 期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4 号

#### 第 24 期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 第 25 期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48 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 第 26 期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 第 27 期

8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8 号)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 第 28 期

83. 国务院关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批复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 第 29 期

8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2 号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 第 30 期

87.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有关规定的批复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 第 31 期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6 号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37 号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38 号

### 第 32 期

9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1 号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

### 第 33 期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

### 第 34 期

10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3 号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44 号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5 号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46 号

### 第 35 期

10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7 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48 号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49 号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50 号

### 第 36 期

1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能源局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1 号

**第 37 期**

1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1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2 号

**第 38 期**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第 39 期**

119. 国务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3 号

**第 40 期**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4 号

**第 41 期**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5 号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6 号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7 号

**第 42 期**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第 43 期**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8 号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59 号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0 号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1 号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2 号

**第 44 期**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 第 45 期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2022 年第 4 号)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3 号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4 号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5 号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6 号

#### 第 46 期

140. 文化和旅游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民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7 号

#### 第 47 期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8 号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69 号

#### 第 48 期

144.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0 号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71 号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2 号

#### 第 49 期

148.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审计署 广电总局 能源局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1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3 号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4 号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5 号

#### 第 50 期

15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8 号

#### 第 51 期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76 号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7 号

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8 号

#### 第 52 期

157.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79 号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0 号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1 号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2 号

#### 第 53 期

16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3 号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4 号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5 号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6 号

#### 第 54 期

16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2 年第 2 号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7 号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8 号

#### 第 55 期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59 号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89 号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0 号

#### 第 56 期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5 号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第 260 号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1 号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92 号
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93 号

#### 第 57 期

18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4 号

**第 58 期**

1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5 号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6 号

**第 59 期**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第 60 期**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7 号

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8 号

**第 61 期**

190.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99 号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0 号

**第 62 期**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1 号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第 63 期**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0 号

**第 64 期**

19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103 号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4 号

**第 65 期**

20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5 号

#### 第 66 期

-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5 号
-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6 号

#### 第 67 期

-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3 号
- 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7 号

#### 第 68 期

-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
-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8 号
-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109 号

#### 第 69 期

- 2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0 号

#### 第 70 期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1 号
-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2 号

#### 第 71 期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6 号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3 号
-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4 号

#### 第 72 期

-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5 号
- 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6 号

#### 第 73 期

- 2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61 号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7 号
-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8 号

#### 第 74 期

-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 52 号

#### 第 75 期

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19 号

#### 第 76 期

226.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 33 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0 号

#### 第 77 期

2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1 号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2 号

#### 第 78 期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3 号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4 号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5 号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6 号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7 号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2 年第 128 号

#### 第 79 期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29 号

#### 第 80 期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37 号